

法規名稱	獎勵策略合作學校教師來本校進修學位獎學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0/20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獎勵策略合作學校教師來本校進修學位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為協助策略合作學校師資提升計畫，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教師至本校就讀，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訂定本獎勵辦法，協助策略合作學校師資順利在本校完成學業，以為本校與國外協議學術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正式錄取之國際博碩士學生。
- 第三條 獎學金獎勵範圍：
一、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免學費及雜費。
二、生活補助費：提供住宿費補助。
三、研究生助學金補助。
四、其他：若個別指導教授具研究經費，得另予以補助。
- 第四條 獎勵名額：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依本校現況逐年討論獎勵名額，並於國際招生申請前公告。在各學年度核准預算內申請動支，經「國際化發展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各類獎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
- 第五條 受獎學年度：碩士生 2 年為限；博士生 3 年為限。
- 第六條 獎學金之申請，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於申請時繳交，符合資格者由招生單位推薦獲獎。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策略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有友好合作協議之新南向各國家之大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陳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 年 09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210282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11 月 04 日公告)